

##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24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审委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194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查结果为未获通过，发审委具体审查意见为:无。

鉴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由已消除，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申请并获批准，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开市时起恢复转  
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